



平定县南坪 1 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儒林矿评字 [2023] 第 049 号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本报告列明之目的及矿业权评估管理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使用，此外，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超出本声明使用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提供者和使用者承担。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定县南坪1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儒林矿评字[2023]第049号

评估对象：平定县南坪1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及出让机关：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平定县南坪1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根据国家有关矿业权评估管理的法律、法规，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通过评估，为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可比销售法

评估范围：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三局物探队《山西省平定县南坪1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详查报告》中“平定县南坪1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及该范围内与采矿权对应的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累计查明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控制+推断）3470.7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3470.7万吨。评估选用的三个案例及调整系数如下：

阳泉市盂县岑峰村一带整合开采区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参照物A）：储量调整系数0.7881，矿石品位调整系数1.0439，生产规模调整系数1.0000，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1.0000，区位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1.1000，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价值3437.44万元。

平定县巨城镇熔剂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参照物B）：可采储量调整系数0.7016，矿石品位调整系数0.9955，生产规模调整系数1.0000，产品价格调整系数1.0000，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1.000，区位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0.9263，对象与相似参照物

的对比价值 2714.06 万元。

平定县龙泉山熔剂用石灰岩矿(15 线以西)采矿权(参照物 C): 可采储量调整系数 0.7542, 矿石品位调整系数 0.9902, 生产规模调整系数 1.0000, 产品价格调整系数 1.0000, 矿体赋存开发条件调整系数 1.000, 区位基础设施条件调整系数 0.9263, 对象与相似参照物的对比价值 2706.05 万元。

评估结论: 在认真审核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研究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 选择“可比销售法”及其相关参数, 经评定估算, 确定平定县南坪 1 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累计查明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 3470.7 万吨)采矿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952.52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公开的, 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 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 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本报告列明之目的及矿业权评估管理部门检查评估报告使用, 此外, 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使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均摘自《平定县南坪 1 整合区袁家峪区块熔剂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

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